

《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以下简称“培育发展基地”)运作,培育扶持基地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发展,带动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施行总体效果较好。目前,我市培育发展基地已经形成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培育基地网络。在此期间,社会各界对《办法》和我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推动培育发展基地规范建设和发展,提升培育服务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办法》的修订工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发展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政策,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自 2010 年以来,我市不断加大社会组织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积极推动市、区、街和群团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2012 年,我局出台《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穗民〔2012〕327 号),明确符合条件的培育基地均可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依据上述办法规定,我局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7 年资助 3 批共 42 个培育基地的建设工作,累计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1560 万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全市共建成培育基地 45 个（3 家未接受资助，自主运营），其中市级（民政）培育基地 2 个，区级（民政）培育基地 12 个，群团组织培育基地 12 个，街道（镇）级培育基地 19 个，总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入驻社会组织 1336 个。

2018 年，我局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18〕7 号）。此后，“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更名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机构改革后，2020 年 2 月，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名义修订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穗社管规字〔2020〕1 号）。《办法》实施以来，由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对全市接受过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培育发展基地进行年度运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2021 年 5 月，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名单的通知》，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20 家（番禺区近年来先后建成一批街道（镇）、村（居）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尚未纳入名单）。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的需要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民发〔2021〕78 号）指出，要拓宽扶持政策覆盖面，鼓励有条件地区打造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动员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环境治理，积极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

责任。目前我市已建成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一批。现行《办法》在各级培育发展基地的功能定位、保障措施、入驻社会组织职责和义务等方面的规范与实际不符，内容相对滞后，已无法满足新时代对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的新要求，必须结合我市培育发展基地及社会组织发展特点及时进行修订，以促进培育发展基地整体均衡有序发展。

（二）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运营管理的需要

截止 2022 年 9 月底，在广州登记的社会组织 8033 家，社区社会组织 27765 家。各级各部门(群团组织)在努力建设并发挥培育发展基地作用的同时，探索出了不同的培育发展模式，但同时也存在培育发展基地作用发挥不充分、管理不规范、效果不明显、各种数据信息难归集等问题。规范培育发展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做好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的制度设计，有助于实现培育工作的规范有效管理，为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和作用发挥提供重要支撑平台。

（三）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新发展阶段，推进培育发展基地规范化建设，是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提升社会组织核心发展能力，激发社会组织发挥优势，进而促进社会

组织高质量发展。

三、修订的基本思路

一是完善和调整《办法》的基本结构。鉴于《办法》中规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资助和年度运营补助已经不能落实到位，相关章节需要删除，因此，本次修订工作在立足原有结构和条款上，对《办法》的基本结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对相应的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二是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可操作性。修订工作针对培育发展基地在运营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总结近年培育发展基地的工作经验，对一些条款进行细化，适当增加部分内容，使原有条款的表述更加精准、便于理解、利于操作，避免引起歧义。

三是结合当前工作形势开展修订。在《办法》中完善培育发展基地的行政管理机制，增加培育发展基地的多元化运作模式、场地和资金等保障措施、入驻社会组织的职责和义务等内容，更有利于培育发展基地在实际发展过程中保持活力和动力。

四、修订的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46号）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三）《“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发〔2021〕51

号)

(四)《“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民发〔2021〕78号)

(五)《广东省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2〕2号)

(六)《广州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穗民〔2021〕193号)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分为七章、二十四条,包括总则、运行机制、定位和功能、申报与认定、培育管理和服务、监督管理、附则等七个方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主要更新了《办法》制定依据及培育发展基地的定义。

(二)定位和服务。各级各类培育发展基地的定位更加明晰。市级培育发展基地增加“培育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初创型社会组织”的要求,新增了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定位和服务。

(三)运行机制。一是在职责分工方面,调整了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的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将“建设核定、资助审核、考核评估”职责改为“评审认定、复核评估”;调整了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的职责分工;新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关于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的职责分工;二是在运行方式方面,明确了培育发展基地可通过委托

或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鼓励社会力量自主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运营；三是在场地保障方面，明确了市、区有关部门（单位）和群团组织可结合自身职能，利用国有资产建设运营培育发展基地；四是在经费保障方面，针对经认定并由各级政府部门主导建设的培育发展基地，可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培育发展基地，拓宽培育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四）申报与认定。完善了培育发展基地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简化了所需提交的相应材料。同时，规定了培育发展基地的申报认定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复核频率为每2年一次。复核不合格将被移出认定名单。

（五）培育管理。梳理了对培育发展基地培育社会组织的工作流程，新增了入驻社会组织的职责和义务，提出枢纽型社会组织需协助培育社会组织。新增了入驻社会组织满1周年的，应当接受年度评估，并将年度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培育的依据。同时，调整了延长期限的条件和要求。

（六）监督管理。根据新修订的内容调整监督管理要求。

（七）附则。更新文件相应名称。

五、征求意见及专家论证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社会组织

发展规划》等文件，并参考天津、福建、安徽、四川、南京等省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我局于2022年7月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对全文进行逐章、逐条、逐字修订，于8月形成《管理办法（修订稿）》初稿。2022年8月至10月，我局先后向11个区、10家市直有关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社会组织等代表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26条，采纳13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10条，18家单位无意见。经沟通协调，对未采纳意见进行研究讨论，基本达成一致。